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3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0347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(1050034788-Attach1.pdf、1050034788-Attach2.xlsx、1050034788-Attach3.doc)

主旨：關於105年度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
長學分班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3月7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500291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專案學分班學費「全額補助」修課學員，自102學年度至107學年度止(102年7月至108年8月)，屆時將不再開辦。
- 三、經查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：生活科技及地球科學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：健康教育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：表演藝術、綜合活動學習領域：家政、童軍及輔導活動等係屬非專長授課師資比率偏高、亟待改善之主修專長。
- 四、參加對象：
 - (一)以國民中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，且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現職合格專任教師為參加對象，並經本府確認得逐年提升所屬國民中學教師專長授課比率而薦送者。
 - (二)國民中學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優先順序如下：



1051000966



裝

訂

線



1、現職合格專任之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。

2、現職合格專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。

(三)國民中學某領域學科非專長授課節數累計達二十節者，

薦送至少一名教師參加本專案學分班，並依持有該相同

領域內任一科主修專長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薦送。

五、請貴校於105年3月15日(星期二)前函復「擬薦送人數表」

(如附件)。

六、請貴校依據校務發展、課務需求及教師意願，鼓勵教師進

修第二專長，以充實上開主修專長之師資人力。

七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「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

第二專長作業要點」及貴校擬薦送人數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均含附件)

